

蓬山古城

帽蓆編織業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，因此「生女比生男好」、「三千多甲水田不及草履面、草蓆」，家家婦女均投入編織行列，可謂盛況空前。

文·圖片提供／陳美足

草帽的來源

相傳清雍正五年（1727），住苑裡鎮已歸化平埔族原住民（昔稱番婦）浦氏魯禮和納斯烏茂，曾擷取大安溪及房裡溪下游兩岸沼澤地野生蘭草、曝曬壓扁編成草蓆、籠頭等用具，此乃最早有文字記載以蘭草編織用具的年代，也是臺灣唯一發現用蘭草編織的地方。到清乾隆三十年（1765），名為加路加曼的婦女，用蘭草編織成床上用的草蓆，因帶有草香味，而成為令人喜歡商品，此時並將野生蘭草苗，以分根法移植到水田，從此產量大增。

至1861年洪鴛女士其幼子頭上生瘡，又臭又髒，常遭蒼蠅叮咬無法忍受，於是絞盡腦汁，巧手慧心，利用蘭草仿製洋人的呢帽，歷經多次修改，精益求精，技術日漸改善，終於編出第一頂



洪鴛女士利用蘭草仿製洋人的呢帽，歷經多次修改，終於編出第一頂苑裡蘭草帽。

終於編出第一頂

明

鄭永曆二十四年（1670），鄭成功子鄭經命右武衛劉國軒屯兵大甲鐵砧山，要其經略蓬山八社及後龍五社，這是官方首次接觸苗栗沿海地區。蓬山八社含大甲東、德化、雙寮（以上屬台中縣）、日北、苑裡、貓孟、房裡、吞霄（今通霄）（以上屬苗栗縣），蓬山也是苑裡鎮的代稱。

苑裡蘭草帽。蘭草編織成的藝術品，一般人都稱之「大甲草蓆」，事實上它確是苑裡的特產，由於當時本省海線鐵路尚未闢建、對外貿易由大甲鎮的大安港出口，且以大甲為集散地，在利用製糖公司小火車（五分車）送至后里改換火車轉銷全省，加上營業公司均設於大甲，所以都稱大甲草蓆，殊不知「大甲草蓆苑裡產」。



曾任數屆縣議員的鄧靖女士（中）與蔣夫人宋美齡（右）閒話家常，建議童子軍都戴用蘭草編織的童子軍帽。

草帽全盛時期為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，當時苑裡鎮流行一首歌謠：

苑裡婦女編帽蓆 不怕下雨無事做
十指編織身雖苦 得資藉以奉翁姑
食覺知味夢不甜 人重生女不重男
生男管向浮梁去 生女朝朝奉旨甘
今日未完明日編 明日未完待後天
千條萬縷起花紋 編成費盡美人心



後龍磚窯
油畫
2002

三、四十年前造橋與後龍之間，有數十座磚瓦窯廠林立於公路兩旁，幾十座煙囪蔚為苗栗北特殊景觀，其中一家窯廠就是高秀明家所有。

事過境遷磚瓦窯廠逐漸凋零，如今電窯已取代火窯，殘留的煙囪已不再冒煙，高秀明的家也因開路而夷平，但是老家的回憶促使他重返故鄉，畫了這幅殘餘的磚窯遺跡。

高秀明近四十歲始師事蔣瑞坑，作風神似蔣老師，放曠與豪情為其特徵。兩柱煙囪直衝雲霄，窯房依著路傍，大地泥濘筆趣與天際線雲泥相呼應，全畫呈色彩隨興堆疊，看的出他對家園一往情深，和表現故里的輕快熟練。

圖／高秀明文／李欽賢

面、草蓆」。當時帽蓆生產真是供不應求，家家婦女均投入編織行列，可謂盛況空前，而苑裡三角蘭草編織草蓆製品更是獨步全國，民國二十四年在台北舉辦臺灣大博覽會，雖以「臺灣帽蓆」為參展之名，但「大甲帽蓆苑裡產」始終為大家所慣用。

七七盧溝橋事變後，草蓆業產銷進入低迷狀態。八年抗戰，日本投降，兩岸海運恢復，又慢慢復甦，此時仍慘淡經營。民國四十三年五月蔣中正蟬連總統，地方呈送中國大地圖（中有萬歲二字）苑裡蘭草草蓆，當時轟動全省，也帶來了商業生機。這段時間苗栗縣前立委高語和夫人，曾任數屆縣議員的鄧靖女士與蔣夫人宋美齡閒話家常，提及通霄、苑裡地區婦女無工作收入，家庭生活困苦，建議童子軍都戴用蘭草編織的童子軍帽。蔣夫人很同情百姓生活困苦並且接納建議，並轉教育主管當局研究，後來全國初中生均戴蘭草編織童子軍帽，如此再度帶動婦女工作機會，以及地方帽蓆傳承。

此時帽蓆編織業是此間主要工作，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，因此「生女比生男好」、「三千多甲水田不及草履

助發展，以保存二百多年的地方特產及傳統手工藝，並提高家庭收入，減少失業人口。